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21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高能环境”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7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高能环境”股票(代码：6035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